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财务审计报告及带强调事项 段的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的意见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机构。经审计，中兴华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财务审计报告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财务审计报告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于保留意见财务审计报告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做出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中兴华出具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实际的财务、内部控制状况和经营

情况。

3、公司监事会认可公司《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财务审计报告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中针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关注事项进展，尽快解决该审计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6日